

天更蓝 地更绿 水更清

——我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述

本报记者 张高华

自治区党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党对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美丽西藏建设的统一领导。

在具体工作中,建立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联动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自治区、市地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学习、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4次,区(中)直有关部门及县区委、政府每年学习、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6次。

严格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层层分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环境保护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

在全力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过程中,严格实行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严禁“三高”项目和淘汰落后生产技术设备进入西藏。

累计投入107亿元实施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和建设规划,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深入实施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拉萨周边造林、防沙治沙、“两江四河”流域造林绿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工程,消除“无树村”863个、“无树户”8.32万户,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2.14%。

制定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启动编制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完成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65%、89%。

加强法制化建设 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近年来,自治区紧紧围绕构建西藏生态安全屏障、确保生态环境良好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法制化建设,修订《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出台《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制度50余个,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类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制定出台西藏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监测技术规范等标准,不断完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使我区的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逐步迈入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形成了有法可依的良好局面。

同时,着力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修订《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将市地政府(行署)、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考核范畴,以考核倒逼各级政府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累计落实环保考核奖励资金2.12亿元。

——完善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试行方案,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将生态环保类指标在市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权重占比提高至12%,区直部门目标考核权重占比提高至10%,考核分差不低于20%,市地政府(行署)对下级政府和部门的考核不低于自治区标准,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

——落实《关于组织工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实施办法(试行)》,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硬约束,充分发

挥考核风向标作用。

完善监管机制 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为此,自治区着力完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制,用制度推进建设、规范行为、落实目标、惩罚问责,为建设美丽西藏提供更加完备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建立领导干部环保突出问题包干督察机制,每年梳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行专案督察,限期整治。

强化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定期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西藏行”活动,各级人大通过听取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方式,政协通过提案、委员视察等方式加强对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履行环保职责情况的监督。

加强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持续深化自治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向各市地派驻环境监察专员,在全区设立东、中、西三个区域环境监察办公室。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环境质量在线监测、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定期调查评估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效,按时公开环境质量信息。目前,全区共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点664个,专兼职环境监管员30291人,覆盖地、县、乡、村四级的环境监管网格全面建立。



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草地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等状况良好;

全区主要河流、湖泊水质整体保持良好,达到国家规定相应水域的环境质量标准;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底线、红线和高压线,大力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努力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了雪域高原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洁净。

目前,西藏主要河流、湖泊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三类标准,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8.1%,仍然是世界上环境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

加强党的领导 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在党的领导下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实现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课题。

着力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统一领导,以深化党政机构改革为契机,成立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大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我区积极推进美丽西藏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守生态安全底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生态文明水平稳步提升。

青藏高原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在生态。要保护好“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就要根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不断建立和健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体系,持续推进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具体来讲,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加强,绵绵用力。

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党的领导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根本政治保证,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美丽西藏。

要大力建设西藏生态安全屏障。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机构和体制改革,抓好生态环保体制改革贡献力量,为打赢具有西藏特点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优化经济发展模式,推动经济发展绿色化贡献力量。

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探索建立综合生态补偿机制;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公众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转变,形成生产消费绿色化和崇尚生态文明社会新风尚。

要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的“放管服”改革。立足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引领、分类施策和落地见效的原则,突出进一步简政放权,突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突出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突出发展环保产业,突出创新绿色金融,落实价格财税政策,积极推动绿色生产和消费,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切实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切实保护好「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

张高华

守护生态,我们在行动

图①: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在发放环保宣传册。

图②:山南市扎囊县人工种树防沙治沙林一角。

图③:那曲市尼玛县甲谷乡吉松村村民在搭建网围栏,圈定退牧还草区域。

本报记者 李洲 摄



筑牢绿色“生命线”

——林芝市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本报记者 史金茹 王珊 张猛

“美丽西巴是我的家,生态环保政策好呀,保护动物人人要……”这首优美动人的环保歌曲在波密县多吉乡的西巴村广为流传。曾经脏、乱、差的西巴村如今也因为水草丰茂、景色宜人而让人流连忘返。

村民次仁告诉记者:“就在几年前,西巴村附近山上的树木大面积减少,一到刮风下雨天,整个村里都是泥土和垃圾,不停歇的沙尘让我们村常年都是‘灰头土脸’的,还常常对田地和房屋造成破坏。后来,在政府的严厉整治下和广泛宣传教育下,村民们慢慢地不再乱扔垃圾,不再

随便砍伐山上树木,如今,我们村已成为多吉乡农村环境治理的标杆啦。”

良好的生态环境就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也是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近年来,林芝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勇于担当作为,积极推进绿色生态文明工作,为林芝百姓创造了一片绿水青山。

保护环境应从源头入手,为此,林芝市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落实环保“一票否决”制,严禁“三高”企业和项目进入林芝,坚持最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建立市、县区、乡镇和村(居)四级环境监管体系,推行“环保+公安”“环保+市政”“环保+住建”“环保+旅游”等综合执法新模式,环境执法效率明显增加。

在此基础上,林芝市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活动,植绿增绿、见缝插绿。“现在,不管走到哪里,都能看到成片的绿树,美丽的花草。生活这样的环境里,我们的心情都变得轻松起来。”林芝市市民卓

嘎开心地说。

近五年来,林芝市已累计植树造林36万亩,治理沙化45万亩,城市造林绿化1100亩,完成高原生态安全屏障防沙治沙封育16300余亩等,有效完成了多个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乡村绿化、防沙治沙等生态工程建设项目。

绿色生态文明城市建立不易,美丽乡村环境还需公民共同维护。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行为和禁牧休牧、退牧还草、人工种草等措施,林芝市各族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人人积极争做美丽家乡村的建设者、环境保护的担当者,使大片林木恢复生长,田地回归草原状态,有效促进了林业草原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下一步,林芝市将继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努力探索具有林芝特色的生态建设之路,真正把林芝市建设成为保护生态资源的典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说。



日喀则市

力促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扎西顿珠)今年以来,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打造“天蓝、地绿、水清、气净”的美丽珠峰名片,有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全程跟踪监测,发挥环境监测大数据作用。今年以来,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监测和国控地表水监测。对日喀则市内的两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按月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承担日喀则市8个国控地表水断面每月一次的监测,目前已完成2019年1月至10月国控地表水断面监测工作及数据上报工作,监测结果均达标同时,加大对年楚河水质监测力度,对水质进行采样并检测分析,准确把握水质动态情况,确保年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此外,积极发挥监管职能,严格把控数据质量,保障日喀则市空气质量数据科学有效。2019年1月至10月,日喀则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7.4%。

坚持依法行政,严肃监察执法。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整治环境违法现象,确保不出现重大环境隐患,切实加大对信访直接和会同办理件的查处力度。截至目前,该局共受理“12369”电话信访33起,已全部办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15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4份。同时,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结合自治区、市整改办环境问题的查处工作,污染源日常监管工作,严厉查处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创新宣传形式,环保意识深入人心。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共50余名社会各界人士分两次参观城市污水处理、环境监测环保设施,近距离感受生态文明成果。为进一步激发公众关心生态环境工作,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今年6月4日,组织20余名志愿者前往年楚河和江萨国家湿地公园,开展“保护年楚河,我们在行动”环保志愿活动;6月5日,在第48个世界环境日,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配合下,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举办“美丽日喀则 我是行动者”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



图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在城关区嘎巴村生态牧场检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报记者 李洲 摄

